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舜喆B

股票代码：200168

交易对方名称 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船舶大厦 30 号 501-1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美新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5-82250045

传真：0755-82251182

联系人：徐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

目录

目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8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8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8
五、交易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1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1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12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2
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7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7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9
（三）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21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23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一）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4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24
（三）网络投票	24
（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24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5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25
（七）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措施	25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26
二、主营业务变更带来的管理风险	26
三、新增业务经营的风险	26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6
五、股价波动的风险	27
六、本次交易双方未能如期履约的风险	27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28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28

（一）本次交易背景.....	28
（二）本次交易目的.....	28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8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8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29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9
（一）本次交易概要.....	29
（二）本次交易对方.....	29
（三）本次交易标的.....	29
（四）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2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0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0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3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3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3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3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简称	指	全称
舜喆股份、雷伊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投资、中金一品投资、交易对方	指	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一品、标的公司	指	深圳中金一品珠宝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标的股权	指	公司持有的深圳中金一品珠宝有限公司51.0001%股权
云朋科技	指	上海云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成实业、升恒昌惠富、升恒昌公司	指	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原普宁市海成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中金一品珠宝有限公司51.0001%股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摘要	指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中金一品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日昇创沅、中生科	指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中生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宁恒大	指	普宁市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瑞贸易	指	天瑞（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联华惠仁	指	深圳联华惠仁实业有限公司
雷伊实业	指	深圳市雷伊实业有限公司
国融融资	指	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未来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泰亨源	指	广东泰亨源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服饰	指	中国服饰控股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评估师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为加快业务转型，公司拟将持有的中金一品 51.0001%股权作价 3,383.91 万元转让予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金一品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中金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股东为自然人张杰林、余世镇。张杰林、余世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售资产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0,527.01 万元，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5,359.09 万元，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在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86.3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向中金投资出售所持有的中金一品 51.0001%的股权，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然为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陈鸿成先生，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其所购买的中金一品 51.0001%股权的交易对价。

五、交易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中金一品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57 号），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中金一品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结论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金一品评估值总资产为 9,820.01 万元，负债 2,931.08 万元，净资产 6,888.93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减值 66.56 万元，减值率 0.67%，净资产评估减值 66.56 万元，减值率 0.96%；采用收益法得出的结论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金一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582.4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627.00 万元，增值率 9.01%。

中金一品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销售业务，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较小，经营业绩主要依赖经营团队，相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更能体现该公司的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公司与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中金一品的评估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金一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582.4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中金一品拟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1,309.95 万元，实施 2016 年利润分配后中金一品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6,272.54 万元，公司所持中金一品 51.0001% 股权所对应的价值为 3,199.00 万元，中金一品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 562.71 万元，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为 286.98 万元。综上，公司所持中金一品股权本次交易的参考价值为 3,485.98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转让中金一品 51.0001%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83.91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比交易参考价值低 102.07 万元，交易折价率约 2.93%，比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 3,166.21 万元（扣除 2016 年度分红）溢价 217.70 万元，溢价率 6.88%。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鸿成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中金一品开展，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销售业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自然人股东俞立群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云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云朋科技 60% 股权，为云朋科技的控股股东，云朋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品牌服装销售的企业。本次公司将所持中金一品股权转让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互联网服装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是公司基于战略转型考虑，目前服装销售行业正逐步转为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品牌服装销售企业正努力拓展线上销售业务，公司现与具有丰富电子商务销售经验的团队合作，设立互联网服装销售企业云朋科技，云朋科技现已与拥有多个知名服饰品牌的国内线下运营商达成合作协议，为其旗下品牌服装提供线上服务。云朋科技将利用天猫、京东等销售平台，采用网店代运营、品牌服装互联网销售代理、互联网直营等方式推广品牌服装销售。公司将应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拓展品牌服装线上销售业务，努力发展成为具有规模和影响力的互联网品牌服装的新型销售平台，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财务指标	交易前 2016 年度/2016.12.31	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52,019.47	45,945.30
总负债（万元）	11,558.39	8,62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36,667.04	36,932.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16
营业收入（万元）	35,359.09	4,832.08
营业利润（万元）	-747.79	-2,03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23.37	-26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8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减少。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将公司主要的黄金珠宝销售业务剥离，转型为从事互联网服装销售业务，互联网服装销售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云朋科技运营，云朋科技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由于业务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报告期内云朋科技尚未取得经营成果，截至目前，云朋科技正在处于业务拓展前期，主要收入、利润贡献较小，本次交易后，将会对公司短期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波动影响。公司已对互联网服装销售业务的市场等进行了深入的调查，云朋科技已制定了详细的经营计划，根据经营计划，云朋科技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计划实现净利润约1,000万元、1,500万元和2,000万元。云朋科技股东兼运营团队负责人俞立群已与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完成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1,500万元和2,000万元，如未完成以上利润目标，将以现金予以补偿，以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出售中金一品，投资云朋科技，是战略转型的考虑，投资云朋科技是公司战略选择，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寻找新的增长点。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保持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舜喆股份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中金投资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交易对方中金投资股东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作出书面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中金一品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标的公司中金一品股东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作出书面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深交所事后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在此之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舜喆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升恒昌惠富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承诺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2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升恒昌惠富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舜喆股份外，本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舜喆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为避免对舜喆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舜喆股份股东的期间：除舜喆股份外，本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公司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舜喆股份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控股或本公司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舜喆股份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舜喆股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舜喆股份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和控股企业将不与舜喆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和控股企业与舜喆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舜喆股份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舜喆股份来经营。 若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将补偿舜喆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陈鸿成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舜喆股份外，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舜喆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为避免对舜喆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舜喆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期间：除舜喆股份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舜喆股份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舜喆股份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舜喆股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舜喆股份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舜喆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舜喆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舜喆股份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舜喆股份来经营。 若本人违反以上承诺的，将补偿舜喆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升恒昌惠富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舜喆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舜喆股份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舜喆股份《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二、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舜喆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舜喆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三、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舜喆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舜喆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四、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舜喆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舜喆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若舜喆股份的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舜喆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舜喆股份或舜喆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舜喆股份或舜喆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舜喆股份或舜喆股份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公司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舜喆股份、舜喆股份人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陈鸿成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舜喆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舜喆股份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舜喆股份《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二、本人不利用自身对舜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舜喆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三、本人不利用自身对舜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舜喆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四、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舜喆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舜喆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若舜喆股份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舜喆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舜喆股份或舜喆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舜喆股份或舜喆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舜喆股份或舜喆股份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舜喆股份、舜喆股份人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4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前述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当期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23.37	-269.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835.05	-1,32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8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262	-0.041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262	-0.0417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

4、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

公司出售中金一品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所下降，主要系中金一品为公司目前主要经常性收入和利润来源，在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收入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中金一品出售所致。本次出售中金一品，主要系公司进行战略转型，拟退出市场竞争激烈的黄金珠宝行业，迅速回笼资金拓展新的业务。

2、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

对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2）假设宏观经济、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4）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37 万元；

（5）根据公司业绩测算，假设公司子公司雷伊实业、天瑞贸易、国融融资、未来产业基金能实现 2017 年度利润预测，云朋科技实现 2017 年承诺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净利润；

（6）不考虑公司未来可能发生重组、利润分配等其他相关事项。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 2017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对 2016 年度的变动测算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223.37	-9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5.05	-23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3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262	-0.007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262	-0.0070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

4、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7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030元/股，较2016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0.0070元/股有所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主要系因为2016年公司处置公司名下位于普宁市房产土地给广东泰亨源实业有限公司确认的利得及补偿额等，使得2016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1,058.41万元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如果公司能够实现上述业绩目标，2017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070元/股，较2016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0.0262元/股，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上升，不会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现有黄金珠宝行业竞争极其激烈，亟需转型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际珠宝品牌商不断加大在我国市场的渗透力度，行业竞争加剧，细分市场分割明显。区域性、缺乏品牌的黄金珠宝企业将面临行业洗牌的严峻考验。在行业整合中，市场将向更具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设计优势的企业集中。随着市场逐渐成熟，对产品设计工艺、品牌文化内涵的理解加深，资金实力薄弱、品牌形象模糊、产品缺乏特色的小型黄金珠宝企业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目前国内黄金珠宝企业同国外知名品牌商相比，仍存在原创设计能力欠缺，缺乏品牌经典产品等不足。我国黄金珠宝企业近 2 万余家，大部分黄金珠宝企业规模较小，只进行区域化发展，缺乏规范管理意识，影响了消费者对整体行业规范性的认知。

此外，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土地资源日益稀缺，各城市核心商圈附近的终端店铺成为各厂家争夺对象，造成租赁成本、人力成本和市场推广成本等企业实际运营成本的不断提高，持续影响黄金珠宝企业的利润水平。

公司在黄金珠宝领域缺少相关资源及竞争优势，针对宏观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状态，公司亟需进行战略调整，退出黄金珠宝行业。

2、互联网服装销售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在该行业拥有一定资源

国内服装行业正处于经济转型和消费变革的大背景下，行业总体增速与消费指数保持一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6 年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7.0%。

服装市场消费，一方面体现出渠道的差异化和分化：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对全国百家重点大型企业的统计数据，2016 年服装类零售额同比下降 0.5%，而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年穿类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18.1%。但同时也可以看出，曾经看似对立的线下、线上两个渠道正以融合的姿态交汇出“新零售”的商业模式。另一方面，个性化、时尚化和性价比需求的总体提升，为整个产业的设计研发、文化创意、技术革新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也对行业发展进入全新的发展期提供了有力支撑。

未来，服装行业的机遇、红利、挑战与压力并存。受益于庞大的人口和家庭规模、人均收入的持续提升、城镇化建设扩容市场空间、产业政策支持等积极因素，服装行业具有明确的长期增长趋势。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创造力、创新力

和价值创造能力都会得到全面提升，品牌建设、文化建设也会不断增强，整个产业将从大向强迈进；优质企业在消费升级的推动下，将更加注重产品品质、增值服务、消费体验和商业模式的转型提升。

公司看好互联网品牌服装销售业务，目前服装销售正转为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目前部分品牌服装销售企业正努力拓展线上销售业务，公司现与具有丰富电子商务销售经验的团队合作，设立互联网服装销售企业，利用天猫、京东等销售平台，进行网店代运营、品牌服装互联网销售代理、互联网直营等方式推广品牌服装销售。公司将应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拓展品牌服装线上销售业务，努力发展成为具有规模和影响力的互联网品牌服装的新型销售平台，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100EC.CN)监测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纺织服装电子商务交易总额 37,100 亿元，较 2014 年的 29,596 亿元，同比增长 25.4%，服装电商作为电商第一大细分品类，近年来发展呈上升趋势。从 2014 年至 2015 年发展速度平稳，进入“成熟期”。伴随着服装行业环境的进一步完善，企业围绕品牌发展和效益提升开展电子商务的能力进一步加强。自 2015 年起，服装网络零售线上线下开始相互磨合、深度融合，服装电商加速开辟线下门店、传统服装企业加大“砸钱”投入线上、消费转型升级等都推动着服装电商的稳定发展。公司原曾从事服装业务，拥有较为丰富的服装业务资源，如今通过与具有一定资源和业务经验的电商团队合作，推广互联网品牌服装销售，加速推进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综上，为了扭转不利局面，公司通过深入分析服装行业、黄金珠宝行业的现状、面临的竞争环境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公司存在的外部机遇与挑战，结合公司内部优势与劣势，做出进行战略调整的重大部署，拟出售中金一品，退出黄金珠宝行业，迅速回笼资金，大力拓展互联网服装销售业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快速的成长。

（三）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整合公司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已进行战略部署，设立云朋科技，开展互联网服装销售业务，正致力将云朋科技打造成为互联网服装销售的新平台。服装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传统优势产业，具有巨大市场空间与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消费升级、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与人均收入的提高，以及互联网的进一步普及，互联网服装销售将进一步增长。

2、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云朋科技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围绕互联网服装销售行业进行市场拓展，利用公司在资金、资源、品牌及渠道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目前，云朋科技已与中国服饰旗下部分品牌公司签订相关授权、代运营、代理协议，其中，自营店授权品牌包括：Maxim's、LINCS、MCS、ZOO YORK；代运营品牌包括：LONDON FOG、圣大保罗、MCS；代理品牌包括：Maxim's、LINCS、MCS、ZOO YORK、JEEP、圣大保罗、LONDON FOG。同时，云朋科技正积极与京东、唯品会、亚马逊协商谈判，计划通过上述平台进行品牌服饰的销售。根据云朋科技的经营计划，该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计划完成净利润约1,000万元、1,500万元和2,000万元，云朋科技股东兼运营团队负责人俞立群已与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完成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1,500万元和2,000万元，如不能完成将以现金补偿，以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提升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效、稳定。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的成本控制，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将进行全面控制。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当前，上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充分发挥自身职能独立运行，同时也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相关岗位准则和生产经营规范等内部规范制度，以保证各决策部门独立、合理进行决策，各职能部门高效、稳定地开展公司日常经营，最终形成权责分明、互相制衡、高

效稳定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按照要求不断完善治理架构，为发展提供制度保证，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当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自身经营业绩，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前述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有效、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

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与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拟出售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评估机构对出售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定价系在参考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形成的。本次转让中金一品 51.0001%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83.91 万元，交易价格比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参考值低 102.07 万元，交易折价率约 2.93%，比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166.21 万元（扣除 2016 年度分红）溢价 217.70 万元，溢价率 6.88%。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净资产，比评估参考价值低 2.93%，交易价格与交易参考价格差异较小。综上，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程序公正，交易作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为降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已与自然人俞立群设立云朋科技，培育互联网服装销售业务利润增长点，同时规范内部管理，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七）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措施

为保护其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确保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合规性，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批准程序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二、主营业务变更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 2009 年至 2015 年，主营业务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通过普宁恒大开展，房地产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 年 5 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出售普宁恒大，由房地产业务转型为黄金珠宝销售业务。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自然人俞立群设立云朋科技，从事互联网服装销售业务，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黄金珠宝销售业务变更为互联网服装销售业务。公司的人员、业务模式、管理模式可能不一定适应互联网服装销售需要，公司需要在管理和人员等方面及时调整，以适应新的业务，如公司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对新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新增业务经营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正转型互联网服装销售业务，虽然公司已与具有多年管理服装业务的经验的团队设立了互联网服装销售企业，并制定了详细的经营计划，但服装行业是公司新进入的行业，竞争激烈，互联网商业模式变化较快，新业务拓展、构建销售渠道需要一定时间积累，在出售中金一品后，如公司互联网服装销售业务不能按计划开展，将影响公司的战略转型，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金一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本次交易后，公司收入利润将主要依靠新设立的云朋科技，虽然公司已对互联网服装销售市场进行了深入的调查，云朋科技股东兼运营团队负责人俞立群已与公司签订业绩补偿

协议，承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完成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1,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如不能完成将以现金补偿，以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但若云朋科技不能按时开展业务，或开展的业务不及预期，或俞立群届时不能履行补偿承诺，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还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双方未能如期履约的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公司将出让中金一品 51.0001%股权，中金投资拟以现金购买该股权，中金投资新近设立，设立后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虽然深圳市金鼎黄金有限公司已为中金投资本次交易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按约定支付股权购买款，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且涉及股权变更登记等事宜较为复杂，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双方未能如期履约的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宏观层面，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际珠宝品牌商不断加大在我国市场的渗透力度，行业竞争加剧，细分市场分割明显。区域性、缺乏品牌的珠宝首饰企业将面临行业洗牌的严峻考验。在行业整合中，市场将向更具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设计优势的企业集中。

销售方面，商场等线下渠道是我国黄金珠宝销售的主要场所。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土地资源日益稀缺，各城市核心商圈附近的终端店铺成为各厂家争夺对象。租赁成本、人力成本和市场推广成本等企业实际运营成本的不断上涨，严重影响黄金珠宝企业的利润水平。

技术设计方面，黄金珠宝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特点主要体现在工艺技术能力和款式设计能力两个方面，目前国内黄金珠宝企业虽开始注重产品设计，但同国外知名品牌商相比，其原创设计能力欠缺，缺乏品牌经典产品。

针对宏观环境、销售环境、技术设计层面的影响，公司拟退出黄金珠宝行业。

（二）本次交易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进行业务转型。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资 1,200 万元与自然人股东俞立群新设上海云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占云朋科技 60%的股权，成为云朋科技的控股股东，云朋科技主要是从事互联网品牌服装销售业务。

因黄金珠宝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为了加快公司业务转型，迅速回笼资金拓展新的业务，公司拟将持有的中金一品 51.0001%股权出售予中金投资，迅速回笼资金，快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加快业务转型需要。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中金投资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交易对方中金投资的股东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作出书面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中金一品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标的公司中金一品股东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作出书面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深交所事后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在此之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要

为加快业务转型，公司拟将持有的中金一品 51.0001%股权作价 3,383.91 万元转让予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金一品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金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舜喆股份持有的中金一品 51.0001%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

（四）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中金一品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57 号），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

法及收益法对中金一品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结论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金一品评估值总资产为 9,820.01 万元，负债 2,931.08 万元，净资产 6,888.93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减值 66.56 万元，减值率 0.67%，净资产评估减值 66.56 万元，减值率 0.96%；采用收益法得出的结论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金一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582.4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627.00 万元，增值率 9.01%。

中金一品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销售业务，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较小，经营业绩主要依赖经营团队，相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更能体现该公司的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公司与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中金一品的评估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金一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582.4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中金一品拟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1,309.95 万元，实施 2016 年利润分配后中金一品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6,272.54 万元，公司所持中金一品 51.0001% 股权所对应的价值为 3,199.00 万元，中金一品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 562.71 万元，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为 286.98 万元。综上，公司所持中金一品股权本次交易的参考价值为 3,485.98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转让中金一品 51.0001%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83.91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比交易参考价值低 102.07 万元，交易折价率约 2.93%，比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 3,166.21 万元（扣除 2016 年度分红）溢价 217.70 万元，溢价率 6.88%。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中金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股东为自然人张杰林、余世镇。张杰林、余世镇与公司、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售资产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0,527.01 万元，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5,359.09 万元，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在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86.3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向中金投资出售所持有的中金一品 51.0001% 的股权，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然为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陈鸿成，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鸿成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中金一品开展，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销售业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自然人股东俞立群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云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云朋科技 60% 股权，为云朋科技的控股股东，云朋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品牌服装销售的企业。本次公司将所持中金一品股权转让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互联网服装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是公司基于战略转型考虑，目前服装销售行业正逐步转为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品牌服装销售企业正努力拓展线上销售业务，公司现与具有丰富电子商务销售经验的团队合作，设立互联网服装销售企业云朋科技，云朋科技现已与拥有多

个知名服饰品牌的国内线下运营商达成合作协议，为其旗下品牌服装提供线上服务。云朋科技将利用天猫、京东等销售平台，采用网店代运营、品牌服装互联网销售代理、互联网直营等方式推广品牌服装销售。公司将应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拓展品牌服装线上销售业务，努力发展成为具有规模和影响力的互联网品牌服装的新型销售平台，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财务指标	交易前 2016 年度/2016.12.31	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52,019.47	45,945.30
总负债（万元）	11,558.39	8,62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36,667.04	36,932.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16
营业收入（万元）	35,359.09	4,832.08
营业利润（万元）	-747.79	-2,03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23.37	-26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8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减少。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将公司主要的黄金珠宝销售业务剥离，转型为从事互联网服装销售业务，互联网服装销售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云朋科技运作，云朋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由于业务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报告期内云朋科技尚未取得经营成果，截至目前，云朋科技正在处于业务拓展前期，主要收入、利润贡献较小，本次交易后，将会对公司短期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波动影响。公司已对互联网服装销售业务的市场等进行了深入的调查，云朋科技已制定了详细的经营计划，根据经营计划，云朋科技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计划实现净利润约 1,000 万元、1,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云朋科技股东兼运营团队负责人俞立群已与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承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完成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1,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如未完成以上利润目标，将以现金予以补偿，以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出售中金一品，

投资云朋科技，是战略转型的考虑，投资云朋科技是公司战略选择，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寻找新的增长点。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对外出售中金一品 51.0001%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制度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保持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